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2-43 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0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99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目前已处于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8,152,415 张，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记完成，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5,241,500 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海正定转”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转股期起始日原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因 9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

一、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海正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96 元（含税）。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 2,736.11 万股。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3.00 元/股。

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柏敏、谢雪林、杜敏娜、朱玲丽、张友华、陈良钦、李钦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 7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3,000 股。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13.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临 2021-99 号”、“临 2022-02 号”公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

格调整日为 HPPC 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 HPPC 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5.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87 元/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来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00 万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 265.60 万股，剩余未授予的 34.4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在实际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拟授予的 90 名激励对象中，1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 人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总量由 265.60 万股调整为 262.60 万股。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262.60 万股，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42 号）。

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海正定转”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海正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正定转”转股价格为 13.0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2.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生效。

“海正定转”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目前“海正定转”处于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